

证券代码：430198

证券简称：微创光电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,057,49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023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马辉、农晓东、蒋骁、陈勇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金静、童郁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关信息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告《微创光电：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056,1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股数 1,2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毅刚、李建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（二）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3 日